

巧用“三心”解难题

——秦皇岛市东环路街道办加强群众工作、维护辖区稳定侧记

□ 本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周娟

“街道办事处领导和同志们为我做得太多太多，真心感谢你们！”这是前不久，秦皇岛市海港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信访人员王某在与有关部门签定息诉罢访协议书后，对该街道办工作人员发自肺腑的感谢。

王某的一席话，说出了该街道办事处辖区13万余名群众的心声。多年来，东环路街道办始终将辖区稳定作为和谐街区发展的根基。面对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该街道办党工委根据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创新实施了“维稳工作三心法”。这一做法的有效运用，使该街道办基层维稳工作步入了良性循环的“坦途”。多年来，该街道办辖区

未发生群体性事件，未发生非访、群访事件，收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群众的称赞。

采访中，东环路街道办党工委书记王晓冬告诉记者，“三心”工作法的第一条是“耐心”：耐心倾听群众诉求。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将各类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东环路街道办向社会公开了“24小时热线”、“书记主任信箱”等载体，每日安排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并将群众诉求详细记录在案，做到与群众“零距离”接触。了解群众诉求后，该街道办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仔细分析，并与当事人、责任单位详细沟通，理清缘由，从源头出发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良好的干群关系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基石，街道办干部和群众之间能否顺畅沟通在改善干群关系中就

显得尤为重要。基于此，“三心”工作法的第二条被明确为“交心”：交心取得群众信任。该街道办要求工作人员都把群众的事情当做自家事情来办，对于上门寻求帮助的群众，做到“进门一个笑脸、一把椅子、一杯热水、一句问候”，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和理解。与此同时，该街道办还建立了定期回访制度，及时掌握群众真实诉求和情绪变动，并积极争取他们对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这一措施实施后，群众都把街道办当成了自己的“当家人”。

群众信任街道办干部，有了困难和诉求都第一时间找街道办解决。面对群众的期待，街道办干部该怎么办？“三心”工作法的最后一条便是“用心”：用心解决群众困难。该街道办要求工作人员把群众的难

事记在心里，用心去帮助其解决。对群众的合理诉求能够当场给予解决的当即作出批示、明确答复、明确责任人；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对不符合政策的诉求，认真、耐心地为群众做好解释，力争做到让群众心心悦服。

东环路街道办辖区某小区由于种种原因，建成后一直未正式交接至街道办管理，导致该小区200余户居民在办理房屋产权、养老保险、工作评定等关乎切身利益的事项时遇到诸多困难。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该街道办派出专人多次与秦皇岛市有关部门协商，在他们的不懈努力下，秦皇岛市政府专门明确一名副市长负责协调此事，并得到了妥善处理，居民感激万分，逢人便夸：“街道办真是咱的‘主事儿人’！”

老人爬山被困 石家庄消防成功救援

本报讯（记者 鲍娜）9月20日15时许，石家庄市消防支队鹿泉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位于石家庄鹿泉区铜冶镇封龙山景区半山腰处，有一位老人爬山不慎摔伤无法下山，急需救助。

接警后，鹿泉消防中队迅速出动官兵赶赴现场实施处置。到达现场后，中队指挥员刘昊首先联系报警者和当地民警，询问被困人员的准确位置，并制定最佳救人路线。随后，指挥员带领队员携带消防安全绳、安全

钩、折叠担架等必要的救援装备着手登山，并保持与报警人不间断联系。16时15分，消防队员成功到达半山腰处找到受伤老人。队员们先给老人喂服了随身药品，再将头盔戴在老人头上。做好安全防护后，两组队员交替抬担架开始下山。经过简单了解，得知老人的身体状况基本稳定，队员们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将老人沿着安全路线抬下了山。经过1个多小时的救援，16时32分，受伤老人终于被消防队员成功抬到救护车上。

永清法院

多载体宣传法律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邱福生）“六五”普法开展以来，永清县人民法院不断丰富普法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延伸宣传触角，营造了全员参与、辐射全县、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新格局和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9月18日，廊坊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相关领导对该院相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用好基层司法服务平台。该院在基层普法宣传方面，实行工作阵地前移，依托新建乡镇法庭和百家司法工作站，大力强化基层法治建设，当好普法宣传员，做好村街法律顾问，办好法律大集，引领群众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解决身边纠纷，依法处理矛盾。法官经常将庭审搬到工作站，现场审理案件，通过鲜活的案例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宣传宣传效果。

办好法律大讲堂。由少年庭牵头与县教育局联系，开展覆盖全县中小学校的“法律大讲堂”活动。每年年初由全院一线法官分别担任县内34所中小学校的“法制辅导

员”，采取法制课、知识竞赛、旁听庭审等形式，全面开展普法教育。还组织中小学生举办模拟法庭，让孩子们亲身感受到法律的惩戒和保护作用，引导孩子们主动学法用法，这项寓教于乐的活动得到学校和孩子们的积极响应。

坚持送法上门。该院各业务庭主动开展送法进企活动，深入园区企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讲授《合同法》、《劳动法》等方面的知识，为企业审查合同，为职工上法律课，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解决涉法难题，帮扶企业，向企业提出司法建议，促进企业依法防范经营风险，真正做到有方法跟不上需求、有举措帮得上忙、有担当维护得好。同时，由行政庭牵头，结合近年来本院受理的各类行政案件，送法进机关，登门授课，认真分析说明行政执法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从立案、调查取证、听证告知、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送达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讲解，增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

正定法院

吹响“提高案件 质效百日会战”号角

本报讯（记者 张哲）9月17日，记者从正定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现象，正定法院党组决定自9月10日至12月20日，在全院开展为期100天的“提高审判质效百日会战”专项活动，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

在全院动员大会上，院长赵素华亲自做动员讲话，号召全体同志要充分认清实行立案登记制

以来，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是全国法院都面临的问题，要认清形势，调整心态，自觉适应新常态。要挖掘潜力，合理配置，力争实现工作效率最大化。会战中，该院将整合现有审判人员，打破庭室界线，根据人员结构分为送达组、调查组、审理组；实施主办法官与辅助人员一一对接，提高办案效率；审管办加大督促力度，对各庭室、各办案人员已结、未结案件，尤其是审理周期较长的案件实行“周通报、督办”制度。

卢龙司法局

法律服务领域不断拓宽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马洪艳）卢龙县司法局不断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该局成立了卢龙县综合法律服务团，设置法律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医学鉴定和人民调解六个专业服务组，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结合“六五”普法规划，该局还把涉及经济建设的法律法规纳入全县年度普法的重点，并辑印成册，向企事业单位赠送法律书籍5000余本。

近两年，该局在全县开展了“调解为先”认知行动，通过倡议、告知、承诺等多个环节，提高人民调解的社会认知度。截至目前共发出倡议书6万余份，签署承诺书8千余份，组织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征地拆迁、城镇改造、环境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旅游开发等重点领域排查调处纠纷377件，其中化解各类重大纠纷86件，同时化解了一批重大长期访、集体访纠纷案件。

该局十分重视律师、公证和法律服务协调中心的作用。目前有15名律师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利用专业知识为政府的投资决策、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建设性法律意见和建议。他们还大力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中对法人资格、招投标资质、拍卖、证据保全、征拆补偿、借款、合同、租赁、抵押等事项与活动的公证，保障重大工程建设行为合法、有效，今年已办理重点项目公证14件，减免公证费5万元。



为方便群众诉讼，元氏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对土地、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一些案情明了的案件进行审理和调处，及时有效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图为近日法官贾竹林到农户家中调解一起案件后，当事人热情相送。

郑景云 摄



镀锌加工污染环境 保定三人受到刑罚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周爱国）9月18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对首例污染环境案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单某犯污染环境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一万元，另外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4年7月起，单某未经许可即在保定市南市区中阳村一大院内非法开设电镀厂，对旧铁件进行镀锌加工，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废水直接排放到私挖的渗水池中，并先后雇佣赵某、孙某为其打工从事镀锌工作。2014年8月28日零时，保定市公安局南市区分局环安大队、杨庄派出所与保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联合对该非法电镀厂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发现该厂用于加工旧铁件的设施及化工原料等物品。经现场取样后监测，该电镀厂多处废水水样重金属超标，严重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莲池区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该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女子支付酬金 男子盗窃电瓶

□ 通讯员 胡祝源 廖玉发
本报记者 陈兆扬

一名好吃懒做的男子整日昼伏夜出以盗窃各类电瓶为生，一个收购电瓶的女子提前支付酬金，委托其帮忙盗窃所需电瓶。正当这对男女默契配合屡屡作案时，先后被警方抓获。

9月9日23时27分左右，沧州巡警301巡组巡逻至市新华桥附近时，发现一名骑自行车的中年男子时走时停，见到警车后总是刻意躲避，形迹十分可疑。见此情况，民警立刻驱车上前拦住男子依法对其进行盘查。民警发现，男子自行车后座上放着一块

用黑塑料袋包裹的汽车电瓶。民警询问其来源，男子谎称自己是园林处工作人员，因洒水车电瓶损坏，又不能耽误第二天工作，所以趁晚上空闲之际将电瓶拆下来送到修理厂修理。第二天再装好继续工作。闻听此言，民警立即询问男子的具体工作情况，并要求到男子单位核实其身份。眼看谎言要被揭穿，男子又谎称自己是临时人员，单位没有身份信息。随着民警不断加大盘查力度，男子逐渐招架不住，最终不得不承认汽车电瓶为盗窃所得。

经讯问，嫌疑人张某如实供述了当晚盗窃园林处洒水车电瓶的犯罪事实。张某交代，由于自己

好吃懒做又无一技之长，便打起盗窃电瓶的主意，自今年以来，先后接连盗窃电动车电瓶和汽车电瓶，共计作案40余起。每次得手后，将盗来的电瓶以低价卖给一名收废品的女子，时间一长两人达成合作，女子缺什么电瓶就通知张某并预付酬金，张某就会按照女子的要求偷来某种型号的电瓶交给女子。张某每月进账数万元。

根据张某提供的线索，民警顺藤摸瓜找到与张某合作的女子宋某并将其抓获归案，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也供认不讳。目前，张某、宋某二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为保障学生出行安全，日前，高碑店市公安交警大队对校园周边交通环境进行治理，并在市区幸福路小学、文明路小学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开展交警护学岗示范活动，受到老师和学生家长的好评。

吴迎春 摄

张北县运输管理所

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张北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日前会同县住建局、安监局、消防大队、河北昌鑫运输有限公司、河北兴业燃气有限公司，开展了秋季突发事件消防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以城区内某建筑工地盲目进行机械挖掘作业，导致地下燃气管线泄漏、火灾应急救援处置为重点。“事故”发生后，运管所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划定警戒范围，对事故区域及周边人员、车辆进行快速疏散，在各部门协调配合下，火灾险情得到控制。演练结束后，运管所工作人员认真查看了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对驾驶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进行了一次复核审查，强化对驾驶员、押运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了企业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有效普及了应急救援知识，提高了危化品运输企业对危险化学品场所火灾预警预防和应急响应能力。

崔莹 岳文升

尚义县

严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尚义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林业局日前举行了关于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座谈会。

在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文轶阐述了保护县域生态环境、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重要性，并强调建立联席会议长效机制，及时就案件移送等问题进行沟通，保障打击实效。

林业局人员就工作中、执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与检察人员进行了沟通，并表示将全力做好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

黄晖